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一线冷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浮法玻璃一线实施冷修技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1日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一线冷修的公告》（2015-049）。

2015年9月24日，上述生产线冷修技改已完成，顺利通过调试并产出成品。

该生产线日熔化量600t/d，预计可使用8年，主要生产3mm及以下汽车玻璃。冷修技改完成后产品品质、经济效益将得以提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金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管理办公室相关领导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和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该项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临 2015-063、临2015-054、临 2015-065、临 2015-066、临2015-057和临2015-067。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进行沟通与协商。上述意向性要约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步采取现金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鉴于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不排除将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境内优质资产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方案论证工作，同时中介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进行沟通与协商。上述意向性要约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步采取现金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鉴于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不排除将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境内优质资产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方案论证工作，同时中介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部分认购对象及金额进行调整，并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1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23日，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

票35,618,042股，购买均价9.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

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管理的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达35,618,0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7；2015-068；2015-060；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

目前，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2；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自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资产重组的尽调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恢复申购
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0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0月8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68 00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增利宝货币A每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

(2) 本基金仍执行2015年5月13日公告的相关业务限制，具体内容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70	碧水源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国投瑞银灵活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港股通收益混合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300069	东方财富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稳健混合 国投瑞银锐进混合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LOP)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P)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